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該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408,453,860 (60.19%)	270,126,000 (39.81%)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1,136,280,937股已發行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賣方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實益擁有181,198,063股股份，彼等須要亦已經放棄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55,082,874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0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要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其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於會上只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見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